

证券代码：000009

证券简称：中国宝安

公告编号：2015-023

中国宝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监事会

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一、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1、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的会议通知于 2015 年 4 月 17 日以电话、书面或传真等方式发出。

2、本次会议于 2015 年 4 月 28 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。

3、会议应到监事 3 人，实到 2 人。职工监事马小虎先生因公出差，委托监事长贺国奇先生代为出席并表决。

4、会议由监事长贺国奇主持。

5、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。

二、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1、审议通过了对公司 2014 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的审核意见，表决结果：同意 3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监事会经审核认为：公司董事局对 2014 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的编制和审核程序符合法律、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，报告的内容能够真实、准确、完整地反映公司的实际情况，不存在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2、审议通过了 2014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，表决结果：同意 3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详见公司同日于巨潮资讯网披露的《2014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。

3、审议通过了公司 201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，表决结果：同意 3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4、审议通过了公司 2014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，表决结果：同意 3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5、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，表决结果：同意 3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6、审议通过了对公司 2014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意见，表决结果：同意 3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监事会经审核认为：公司已根据中国证监会、深圳证券交易所的要求，遵循内部控制的基本原则，结合自身实际情况，不断完善公司内部控制制度，保证了公司业务活动的正常进行，保护了公司财产的安全和完整。公司内部控制组织结构完整，内部审计部门及人员配备齐全，公司对内部控制重点活动的执行及监督充分有效。因此，监事会对公司 2014 年度内部控制情况表示认可，公司 2014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全面、真实、准确，客观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实际情况。

7、审议通过了对公司 2015 年第一季度报告全文及正文的审核意见，表决结果：同意 3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监事会经审核认为：公司董事局对 2015 年第一季度报告全文及正文的编制和审核程序符合法律、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，报告的内容能够真实、准确、完整地反映公司的实际情况，不存在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- 1、经与会监事签字并加盖监事会印章的监事会决议；
- 2、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。

特此公告

中国宝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

二〇一五年四月二十九日